

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2〕2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资金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阳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资金补充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阳新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资金补充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巩固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关精神，优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需要，现制定阳新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及“两不愁三保障”补短板目标，紧密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努力克服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脱贫县统筹整合的自主权限，通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指导创新、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整合县直各部门和各渠道的财政专项资金、为推进全县巩固与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整合工作把握以下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原则；坚持多方整合、统筹使用原则；坚持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原则；坚持统筹推进、提高效益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坚持权责对应、激励约束原则。

三、资金整合

2022年补充方案计划统筹整合资金合计为4886万元：

- 1、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
- 2、市级衔接资金1136万元；
- 3、县级衔接资金3600万元。

四、资金投向

2022年补充方案计划投入资金合计为4886万元：

- 1、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150万元；
- 2、产业链建设资金1136万元；
- 3、农村生态环境整治360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把握政策。我县在制定2022年度巩固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资金实施方案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工作》及 2022 年 2 月份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工作提醒》规定要求，没有将资金安排到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偿还债务或垫资等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在县级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保证统筹整合资金全部用于巩固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明确责任。充分发挥县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严格实行“问责制”。项目协调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负责组织、协调、审批工作；项目规划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的收集、审查和批复工作；项目验收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实施项目组织验收督查；资金统筹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审查和统一拨付工作；县审计局负责所有项目资金审计。

（三）抓好对接。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直各业务主管部门与各镇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金投向及时与项目实施地对接，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按时间要求推进到位、整合资金全额落实到位。

（四）完善机制。各扶贫项目主管部门与镇村项目实施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主要领导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

建设监理制，确保整合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进一步完善整合资金管理与支付机制；审计部门对整合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建设成效进行审计、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五）强化督办。县委、县政府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合资金工作纳入县直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严格考评兑现。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督办会、会商会，研究解决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办室对重点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督办；县纪委监委对整合项目单位的项目进展及资金落实情况按季度进行督查，对推进缓慢、责任不落实的进行问责，并限期整改，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

1. 阳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来源明细表
2. 阳新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阳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来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渠道		资金规模	筹资责任单位	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投向项目	项目资金金额	建设责任单位
	资金名称	资金支出方向					
合计			4886			4886	
省级合计			150			150	
1	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12	县财政局	浮屠镇华道村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2	县财政局
2	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40	县财政局	工业园银山村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40	县财政局
3	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50	县财政局	龙港镇汪家垅村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50	县财政局
4	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20	县财政局	黄颡口镇花果村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	县财政局
5	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28	县财政局	富池镇沙村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8	县财政局
市级合计			1136			1136	
6	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农业产业链建设	1136	县农业农村局	五大重点产业链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1136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合计			3600			3600	
7	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农村生态修复	60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复绿复耕 2181 亩，192 处	60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农村生态修复	300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复绿复耕、坡面消方、场地平整、挡土墙、排水沟、绿化。	300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2

阳新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统筹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资金金额	筹资方式		资金规模	项目编号
			镇区	村名						资金层次	来源渠道		
合计									4886			4886	
省级资金									150			150	
1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县财政局	浮屠镇	华道村	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完善村级基础设施。	2022.1-2022.12	12	省级	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12	4900000884510319
2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县财政局	工业园	银山村	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完善村级基础设施。	2022.1-2022.12	40	省级	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40	4900000884510319
3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县财政局	龙港镇	汪家垅村	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完善村级基础设施。	2022.1-2022.12	50	省级	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50	4900000884510319
4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县财政局	黄颡口镇	花果村	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完善村级基础设施。	2022.1-2022.12	20	省级	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20	4900000884510319
5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	县财政局	富池镇	沙村村	村庄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完善村级基础设施。	2022.1-2022.12	28	省级	省级衔接补助资金	28	4900000884510319
市级资金									1136			1136	
6	产业链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阳新县	阳新县	五大重点产业链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及当地农民务工就业，增加村集体收入	2022.1-2022.12	1136	市级	市级衔接补助资金	1136	4900000888363487
县级资金									3600			3600	
7	农村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阳新县 17 个乡镇	109 个村	复绿复耕 2181 亩，192 处		生态绿化恢复，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提升村民居住环境。	2022.1-2022.12	600	县级	县级衔接资金	600	4900000915576843
8	农村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阳新县 7 个乡镇	13 个村	坡面消方、场地平整、挡土墙、排水沟、绿化		生态绿化恢复，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提升村民居住环境。	2022.1-2022.12	3000	县级	县级衔接资金	3000	4900000915586855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